

十誡

出埃及記 20:1-17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出埃及記十九章記載了神在一個特定的時間與特定的地點向祂所救贖的百姓顯現，與他們進入一個立約的關係。在這個立約的關係之下，第二十章記載了神將祂的律法賜給他們。

「十誡」這個稱呼是來自於出 34:28 與申 4:13;10:4。主要的內容分成兩大部分：

1. 與神之間正確的關係
2. 在社會團體中正確的關係

所以耶穌將誡命總結為兩條：愛神與愛鄰舍〈太 22:35-40〉。二者是不可分的。

I. 十誡的基本概念

1. 十誡乃是為「神與所有以色列百姓立的約」提供一個基礎，要求對神的忠貞。
2. 不可將十誡視為只是專制的規定、道德的指導。這乃是反應神自己的本性與品格；將神對祂立約百姓的旨意表達出來。
3. 不可將十誡了解為是針對個人的敬虔所給予的指引，為要使人贏得神的恩寵。十誡是賜給全體以色列百姓的。其焦點不是在於使他們成為好人、好國家。乃是為要使他們與其他國家分別出來。活出神的形像而成為外邦人的光、列國之光。
4. 十誡的特質：
 - A. 簡單明瞭
 - B. 是完全的：包羅一切，各部分都齊備
 - C. 允許在日後以色列國的歷史中，情境化的應用
5. 十誡分別是以正面與負面兩種方式來表達所隱含的意義。

II. 十誡的序言 (20:1-2)

1. 這一切話是神說的，是來自於神自己 (20:1)
2. 神提醒以色列民兩件事 (20:2)
 - A. 祂是誰
 - B. 祂為他們所作的事

III. 十誡的意義 (20:3-17)

1. 第一條誡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2. 第二條誡命：不可為自己造偶像
 - A. 禁戒
 - B. 原因—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
3. 第三條誡命：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
4. 第四條誡命：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 A. 命令
 - B. 原因
5. 第五條誡命：當尊榮父母
6. 第六條誡命：不可殺人
7. 第七條誡命：不可姦淫
8. 第八條誡命：不可偷盜
9. 第九條誡命：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10. 第十條誡命：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討論問題：

請針對以下的問題將十條誡命逐項討論：

面對現今多元化、世俗化、相對主義、個人主義、後現代化思想等倡行的社會環境下，所產生的神觀與道德觀，教會與信徒可以有何具體的生活、言語、行為來為神作光的見證？